

臺中市大型群聚活動執行機關及受會機關審查事項一覽表

單位	審查事項
執行機關	1. 針對活動安全工作計畫等各安全考量面向，進行適法性評估。 2. 依權管業務審查「活動安全工作計畫」。
受會機關書面審查項目	
交通局	1. 針對道路使用、交通安全工作規劃等權管事項規劃之審、勘查。 2. 依權管業務協助審查「活動安全工作計畫」。
消防局	1. 針對災害搶救及執行到院前緊急救護等權管事項規劃之審查。 2. 依法應設消防安全設備建築物之檢（複）查。 3. 依權管業務協助審查「活動安全工作計畫」。 4. 審查涉及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之煙火施放活動。 5. 針對活動容留人數(建築物外)之審查。
衛生局	1. 依活動類型及現場狀況，針對有關緊急醫療、救護站設立、食品安全、菸害防制與防疫等權管事項規劃之審查及稽查。 2. 針對「大型戶外活動臨時哺集乳設備及設施標準」等權管事項規劃之審查。 3. 依權管業務協助審查「活動安全工作計畫」。
警察局	1. 針對活動治安工作等權管事項規劃之審查及檢查。 2. 依權管業務協助審查「活動安全工作計畫」。
都市發展局	1. 針對建築物（含臨時建築物）安全、無障礙設施、容留人數（建築物內）等權管事項規劃之審、勘查及檢查。 2. 依權管業務協助審查「活動安全工作計畫」。
社會局	1. 針對兒童、老、弱及身心障礙者服務照顧等權管事項規劃之審查及稽查。 2. 依權管業務協助審查「活動安全工作計畫」。
環境保護局	1. 環境衛生等權管事項之規劃。 2. 噪音管控等權管事項規劃之審查及稽查。 3. 依權管業務協助審查「活動安全工作計畫」。
勞工局	1. 針對勞工安全衛生等權管事項規劃之審查。 2. 依權管業務協助審查「活動安全工作計畫」。
執行機關視活動性質加會之相關機關	1. 針對權管業務職掌事項規劃之審查。 2. 依權管業務協助審查「活動安全工作計畫」。